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85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铭锐鑫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章第四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制。本所是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翟继朋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449988。李强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342546。杨晓云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199210754763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章第二十四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按股权比例出资。合伙人的出资情况: 翟继朋出资……, 占出资总额……李强出资……, 占总出资……

杨晓云出资……，占总出资……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 合伙人创始合伙人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